

环保部通报 2015 年上半年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情况

2015-09-20 | 来源： 环境保护部网站 |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环境保护部近日向媒体通报了 21 件 2015 年上半年典型违法案件情况。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局长邹首民介绍说,《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各级环保部门不断加大执法力度,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现将上半年环保部门检查中发现的 21 件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向社会公开通报。其中,涉及偷排偷放 11 件、超标排放 15 件、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 3 件(部分案件涉及 2 个以上违法行为)。

1.北京市通州区潮县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北京圣氏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2634100-7):现场暗查时,该企业在线监测设备未从出水口取样,而取自于外置的两个盛水塑料桶,在线监测数据、上传数据与手工取样监测数据存在明显差异,在线监测数据造假,超标排放污染物。当地环保部门对其罚款 160 万元。

2.内蒙古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11439255-9):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4 号烧结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二氧化硫超标排放;电厂脱硝改造尚未完成,氮氧化物超标排放;3 号高炉尚未进行改造,无法达到新的排放标准要求;1、2、3 号高炉上料系统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当地环保部门向该企业下达处罚决定,对烧结机超标排放问题实施按日计罚。

3.河南省荥阳市永联炭素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4072027-3):烟囱烟气颜色发黄、拖尾现象明显;烟气未走脱硫塔,经旁路烟囱直排;含煤焦油废水偷排至路边沟渠。企业已按要求停产。

4.河南省荥阳市金孔炭素实业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2180601-2):煤气发生炉烟气直排;煅烧焙烧烟气未经烟囱排放,直接从厂房顶无组织排放,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含煤焦油废水偷排至路边沟渠。企业已按要求停产。

5.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灵峰污水处理厂(组织机构代码:67762506-1):该污水处理厂擅自停用一期、二期污水处理设施;三期污水处理设施由处理生活污水擅自改为全部处理工业污水;总排口在线监测设备显示,3 月 13 日至 3 月 19 日,COD 持续超标;企业擅自新建一个雨水排口,有深黄色外排水痕迹;现场采样监测,总排口其中 COD、总磷、氨氮分别超标准 2.92 倍、3.68 倍、0.65 倍。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对该企业立案处罚,已进入按日计罚程序。

6.江苏省泗洪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08935729-1):总排口氨氮在线监测系统数值设置上限为 5.00mg/L,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弄虚作假;出水紫外消毒设施未正

常运行；部分污泥厂区露天堆放晾晒，“三防”措施不到位。泗洪县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5 万元，并责令限期整改到位。

7.安徽省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苑工业园（科立华化工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8309327-3，科苑化工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6904981-5）：部分生产废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铁路运河，运标河表面以雨水排口为中心有大量红色污水，现场取样监测 COD 超 3.38 倍，挥发酚超标 1.14 倍。园区污水纳管进城南污水处理厂，现场在园区污水总排口采样监测 COD 超标 1.1 倍。宿州市环保局对科立华化工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10 万元。对科苑化工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10 万元。

8.浙江省苍南县金乡镇“电雕电镀产业创新集聚”工程暨电镀工业园永合电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08737203-3）：电镀工业园内 C13、C14 酸洗车间废气处理未达要求，出现黄色浓烟。该园区内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COD 超标 0.84 倍；电镀工业园未设置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库。电镀废液未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未办理转移联单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苍南县环保局立案调查，下发了处罚告知书，案件正在办理中。

9.广东省揭西县利庄织染厂（组织机构代码：55563715-2）：现场检查发现，企业通过雨水沟偷排生产废水，现场采样监测其外排水 COD 超标 3.57 倍。揭西市环保局对该企业罚款 6 万元，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期拆除；同时由公安部门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实施行政拘留。

10.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永联发染整实业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68636525-7）：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通过暗管将污水处理站调解池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厂区北侧的小河。污水处理站调解池外排废水 COD、悬浮物分别超标 3.9 倍和 0.16 倍。企业暗管已被封堵；企业被责令停产，并罚款 10 万元，企业责任人被公安机关拘留。

11.广西博白县宏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79974587-0）：危险废物未按规定处置；无“三废”治理设施。熔炼炉渣露天堆存，渗滤液未经收集处理直接随雨水外排；熔炼炉冷却水循环水池有排放口与厂内水沟相通，直排市政管网；熔炼炉产生废气未经除尘设施直接外排；私设排放口，利用渗坑排放含有铅、铬等重金属物质且超标 3 倍以上。厂区雨污分流不完善，在厂区东侧和南侧私设多个排放口，厂区南侧围墙外还有 1 个无防渗措施的渗坑。分别于排放口和渗坑处采样，分析结果显示多处铅、镉、锌等超标 3 倍以上。博白县公安局已立案侦查。

12.海南盈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澄迈老城污水处理厂）（组织机构代码 73580252-2）：排污口超标排放污染物，监测结果显示 COD 超标 1.73 倍，氨氮超标 4.25 倍；该厂出水监督性监测结果表明其出水总磷长期超标 1 倍以上。在线监测数据造假，排放口取样监测结果表明污水超标排放，但在线数据显示 COD、氨氮浓度分别为 24.7mg/L、3.58mg/L；污染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澄迈县环保局对企业罚款 4.3396 万元，并责令限期整改。

13.四川省德阳市祥松皮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8474534-1）：监督性监测该公司车间排口总铬超标 11.4 倍。旌阳区环保局将该公司废水重金属超标排放三倍以上涉嫌犯罪的环境违法行为移送公安机关侦办。

14.贵州省兴义市嘉泰铁合金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79881802-X）：现场采样监测显示，1#排气筒外排烟气颗粒物超标 3.4 倍，2#排气筒外排烟气颗粒物超标 0.5 倍；露天烧结硅锰合金原矿石，烟气直排；锰铁矿原料堆场无防尘措施。义龙试验区环保局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罚款（已缴纳）。目前，该公司已停产，拆除了烧结机和露天烧结设施，正在对锰铁矿原料堆场进行改造。

15.云南云翔玻璃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66825412-3）：该公司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平板玻璃生产线燃料由焦炉煤气改为高硫石油焦和重油，外排烟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严重超标；2014 年全年脱硫设施未投运，外排烟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超标，且拒不执行马龙县环保局 2014 年 9 月下达的限期治理决定。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处以 10 万元罚款，追缴排污费 77.8457 万元，并实施了停产和限产措施。

16.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013195）：分析在线监控数据发现，该企业 2014 年 11 月 4 日-13 日烟尘超标，11 月、12 月全月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超标，其中二氧化硫超标 12.5-16.5 倍。渭南市环保局对其下达处罚决定书，罚款 45 万元，责令限期整改。

17.甘肃省甘谷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代运营单位：陕西南环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6255621-6，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297921)：现场排放污水发黄，且较短时间污水显黑色，排污口附近存在大量污泥、污水，涉嫌偷排污泥。分管县长及县环保局及时约谈了该企业，补征 3 个月排污费 3.7289 万元，罚款 11.1867 万元。该企业原运营中心主任被停职，厂长被撤职，对 5 名责任人员罚款 500-1000 元。整改全部完成，相关款项均已足额缴纳。

18.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8822375-1）：企业废水处理设施长期不正常运行、污泥脱水机长期闲置；将大量清水注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对生产废水采用清水稀释的方式排放。平罗县环保局对企业罚款 34.168 万元。企业环保直接责任人被行政拘留 7 天。

19.黑龙江富裕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230227100007489，组织机构代码：66389298-6）：该企业利用地下暗管，将污水处理站沉淀池产生的泥水混合物直接排入厂外冲灰水池，最终排入天然泡泽外。取样监测结果显示，COD 超标 13 倍，氨氮超标 2.75 倍。齐齐哈尔市环保局对该企业罚款 10 万元，责令其立即拆除暗管并停产整治，并将案件移送市公安局，对该公司主管副总经理和污水处理站主任分别依法予

以行政拘留 10 天、15 天。

20.吉林省吉林市鑫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220203001020753，组织机构代码：30782913-9）：该企业私设暗管将约 2 吨废硫酸、盐酸偷排至龙潭区生活垃圾场渗滤液沟内。吉林市龙潭区环保局对该企业罚款 2 万元，移送吉林市龙潭区公安分局对企业负责人行政拘留 5 天。

21.吉林长岭集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无营业执照）：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私设暗管将高浓度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厂外沟渠，在沟渠取样监测结果显示，COD 高达 9228mg/L。长岭县环保局对该企业罚款 10 万元，责令其立即拆除暗管并停产整治，移送县公安局对该公司 4 名负责人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5 天。